

关于对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54 号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合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材料”）拟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化工”）共同投资六氟磷酸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等产品生产项目，总投资额 60,000 万元，并拟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新泰材料以货币出资，投资金额占总投资额 51%，新华化工以其资产评估作价及货币出资，投资金额占总投资额 49%。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补充核实以下事项：

1、请补充披露新华化工本次拟出资相关资产或项目的具体建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已投入资金、建设进度、项目审批、技术储备、未来业务规划等情况。并请结合上述情况及目前资产评估工作进展充分论证拟注入资产作价合理性，以及本次交易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请补充披露新华化工拟出资资产是否为前期你公司在《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所称“扩建年产六氟磷酸锂 10000 吨、副产品氟硼酸钾 4000 吨及 20% 盐酸 76000 吨项目”，如是，请补充说明此次交易是否能够有效避免新华化工出现违反其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

3、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竞争对手、行政审批等情况充分提示与关联方合资建设上述项目存在的风险。

4、请你公司补充核查与关联方进行合作事项的筹划、审议、协议签署及信息披露等具体进程和对应时间节点，以及相关信息保密情况，并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同时向我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5、你公司认为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 年 6 月 25 日